

化学化工学院本科 2018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关于 2018 级本科学
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教务字〔2019〕134 号）要求，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实际制定本
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段明

副组长：王兵、陈刚、张辉

成 员：诸林、马喜平、王治红、段文猛、任宏洋、邓洪波、郑璇、蔡小茵

秘 书：董军

监督员：范逸轩

转专业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部署学院转专业工作，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计划及限制
条件，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及实施，报名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，确定拟转入学生转专业资格及
转入专业等。监督员负责监督转专业实施过程，受理举报、调查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
为。

二、报名基本条件

1. 在籍在校 2018 级本科学学生；
2. 遵守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或者在转专
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（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）；
3.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；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。
 - （1）正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（保留学籍）的学生；
 - （2）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；
 - （3）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；
 - （4）在校期间已成功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；
 - （5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含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和高水平运动队学生）；
 - （6）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。

三、专业选择限制条件

1. 拟转入化学化工学院的学生必须是西南石油大学成都校区理、工科类专业 2018 级

本科生；

2. 国际学生申请转入化学化工学院只能选择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50 。

四、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及体检要求

表 1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及体检要求

专业名称	学位类别	现在在校生人数	拟接收转专业人数	转入体检要求
安全工程	工学	64	20	身体健康
化学	理学	51	20	身体健康，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
化学工程与工艺	工学	127	40	身体健康，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
化学工程与工艺(留学生)	工学	6	2	身体健康，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
环境工程	工学	68	20	身体健康，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
应用化学	工学	129	40	身体健康，无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

五、转专业成绩认定

转专业总成绩 = 智育成绩 + 综合素质加分

其中：

(1) 智育成绩以报名学生的 2020 年 1 月 5 日前平均学分绩点，按智育成绩=（平均学分绩点+5） $\times 10$ 进行折算，满分为 100 分；

(2) 综合素质加分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科竞赛、英语等方面的成绩，分值如下。

学科竞赛：

国家级：一等奖：10 分，二等奖：6 分，三等奖：4 分；

省级：一等奖：5 分，二等奖：3 分，三等奖：2 分；

英语：

仅通过四级：1 分，同时通过四级、六级：2 分

同一加分项目按加分值高的方式计算。

六、录取方式

1. 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后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报名条件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，若出现与规定不符的情况，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2. 对于复审合格的学生，若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，直接录取所有符合要求的报名学生；若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该专业拟接收人数，则按转专业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直至录取人数达到该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。

七、日程安排

1. **报名申请阶段（2019年12月16日09:00至12月20日17:00）**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2018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教务信息化应用平台”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。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，截止时间之后不能再修改。

2. **报名资格复审阶段（2019年12月28日前）**。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后，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。

3. **录取与公示阶段（2020年1月10日前）**。学院根据本细则选拔录取办法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，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明德楼A区大厅和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经教务处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。

4. **手续办理阶段（2019~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）**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，具体要求学校另行通知。

八、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

1.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专业教育，加强沟通交流，指导和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，帮助其尽快融入新环境。

八、申诉与举报

申诉举报电话：83037305（范逸轩）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12月12日